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清玉、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王麗雯

肆、出(列)席人員：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陳委員惠馨	(請假)
楊委員芳婉	(請假)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周委員月清	(請假)
教育部	劉麗貞
內政部兒童局	陳仲良、楊秋麗、錢秀琴
內政部警政署	黃復正
內政部少年之家	林瑜珍
內政部雲林教養院	林昭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蘇加添
本組秘書處	董靜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 定：

- 一、建請教育部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全國戲劇競賽優秀作品製作 DVD 影片，提供作為宣導教材，發揮宣導效益。
- 二、請教育部積極研議於一年內全面針對高中以及國中、小學，加強校長、老師落實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之教育訓練以及培訓種子師資養成教育之整體計畫。
- 三、請教育部積極辦理中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並建議參照法務部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方式由部、次長帶領一級主管共同參與。
- 四、建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特教司、體育司)相關單

位研議加強大專院校校長、教師提升有關性別平等觀念、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意識之具體方案或獎勵機制。

五、建請內政部少年之家以及雲林教養院持續加強對於院童人性化的生活管理、學業課程銜接、創業及就業資源連結，以及機構內同仁與院童的性別意識教育等重點業務。

六、請內政部兒童局規劃於 96 年 1-2 月間赴少年之家及雲林教養院之參訪計畫，邀請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委員與其他各組委員共同參與。

第二案：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八十一條執法結果是否有取締對象集中於中高年齡及教育程度偏低者之情形，提出報告（黃淑玲委員第 27 次會議提案）。

決 定：

一、有關警政署取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八十一條執法結果，與社會現狀認知顯有落差，請內政部警政署研擬有關執行取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八十一條之改善計畫與具體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員警取締查獲性交易案件後，除針對賣淫者處罰之外，有關對嫖客如何予以約制，請警政署及法務部就實務面與法制面改進措施研擬具體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捌、討論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於例行人身安全組會議報告事宜，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下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擇定由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報告。

二、有關各單位填報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務請重新檢視修正，內容應清楚呈現各項重點業務辦理情形之具體措施與成效。

玖、臨時動議：

案 由：建請內政部所屬之中央警察大學與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提出目前兩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現況之專案報告。(黃淑玲委員提案)

決 議：請中央警察大學與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於 96 年 1 月份召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現況專案會議，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文化組以及人身安全組委員參加，並建議由次長以上層級主持會議。

拾、散 會 (12 時 50 分)。